合同编号 ：HY20260820-D

沁阳市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

第三方辅导服务项目合同

签 订 地 点：沁阳市人民医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规范》、《软件产品采购实施规范》和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多轮友好磋商、技术对接、商务核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清单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一）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全部下述条件后方正式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签字；

2. 甲乙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合同效力优先级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文件之间约定冲突时，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条 项目交付、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2. 验收标准

（1）各阶段实施满足本项目技术文件要求，完成相关知识转移工作。

（2）系统性能、功能满足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

（3）提交培训文档，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4）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质量强制标准，具备合法知识产权授权，无侵权、盗版情形。

3. 验收流程

（1）项目成果交付后，双方确认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3）根据项目进度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会议，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四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合理安排建设实施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并加强对驻场服务人员的管理，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应满足工作进度需要。

（二）驻场人员的人员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三）软件系统质保期限为验收报告生效之日起两年，质保期间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维护和保修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软件系统售后服务合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费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软件系统质保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从事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实施、开发、对接工作所涉及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乙方需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力保障甲方的使用利益不受任何损害。若因知识产权争议引发各项行政投诉、法律诉讼、赔偿罚金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统一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定项目联络专员，提供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2. 甲方需积极配合与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 甲方应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5. 甲方对获取的乙方技术资料、源码、未公开咨询方法论、报价方案等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授权许可不得向除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合理要求，积极与甲方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5. 本项目软件系统需与甲方院内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但不承担可能产生的第三方接口费用。

6.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价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节点付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付款：乙方辅导人员进场，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

2. 第二次付款：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即人民币¥640000.00元（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

3. 第三次付款：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款项，即人民币¥3200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

4.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款项，即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付款延误超期60个日历天以上，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导致乙方商业秘密外泄，造成乙方损失，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

4. 本项目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实施工作，因甲方拒不配合实施工作、无故拒绝验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甲方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2. 依照合同对应的项目成果，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超期60个日历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因双方违约责任造成合同解除及终止，非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提供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或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解决：

（一）申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争议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相关费用，由败诉一方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项目如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8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391-56132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焦作沁阳支行

账　　号：739651018310000084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杨

2016 年 8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371-553668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01508010050231896